

#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1年7月21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薇薇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人民币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5000万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人民币理财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